

臺大社會系碩士生移地研究補助金實施辦法

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本系為鼓勵碩士班研究生拓展研究主題，進入論文研究的田野觀察、訪談，或蒐集檔案資料，故設置補助金補助研究過程中必要之交通、住宿等開銷，以降低研究學習之門檻。
- 二、申請資格與審查文件：本系碩士班學生通過論文大綱評估後即可提案申請，申請時須提供研究計畫書與所需研究經費預算表以供審查。（曾獲本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）
- 三、名額：每年度補助人數最多四人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通過審查者可獲至少 5,000 元補助，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本系經費使用情況與審查委員會評估結果決定。
- 五、作業時程：本補助金每學年審核一次，申請人須於每年 4 月 30 日下午五時前將申請文件寄至系辦公務信箱（social@ntu.edu.tw），隨後由碩士班委員會進行審查，於一個月內公布審查結果與補助金額。